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241号

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申请 申请永佳路（夹套河路~白沙洲大道）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4月26日

